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刷 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鑄

第 貳 捌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魯，學識純深，風節清峻，早歲負笈歐西，專研天文氣象之學，歸國以後，任觀象台台長，多所貢獻，歷任駐英法德各國留學生監督，扶植青年，豪情磊磊，十八年出任駐法公使，折衝樽俎，不辱使命，嗣任監察委員，閩浙監察使，職司風憲，剛介廉清，抗戰時經歷尤多艱苦，茲聞流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用表勛賢而資於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呈，為旅暹華僑救濟祖國糧食委員會暨谷總會及其各地分會，先後共運濟祖國食米三萬噸，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總會及各分會，籌運糧食，救濟災黎，愛國熱忱，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張仲宣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馮執正為中華民國慶賀多明尼加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此令。
特派駐菲律賓賓國特命全權公使陳寅平為互換中菲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府 令

任命陳普爲社會部勞動局祕書。此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啓鶚另有任用，張啓鶚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啓鶚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徐鑑泉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沈鵬、張宗民、沈雙龍、朱頌真爲國民大會代表江蘇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

會委員，阮毅成、趙見微、葉華、徐家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浙江省選舉事務所選

舉委員會委員，黃同仇、凌孝芬、郭樹幹、徐昌頤爲國民大會代表安徽省選舉事

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任師尚、王廣榮、朱華錫、楊大騰爲國民大會代表江西省選

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余正東、楊錦星、李維華、史魯巖爲國民大會代表湖

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千俊、陳大榕、黃鳳池、向構父爲國民大會

代表湖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開泗、陳紫煥、夏喻風、趙李珊爲國民

大會代表四川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爲燭、戚彬如、謝慈沙、閔錫如

爲國民大會代表西康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揚敬、羅香林、胡國偉、

責任賓爲國民大會代表廣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威遐、陳錫璣、王

世昭、廖萬民爲國民大會代表廣西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鄭傑民、林鳴

崗、鄭學立、鄭克鏞爲國民大會代表福建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楊文清

、關德慶、王淵午、馮家聰爲國民大會代表雲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袁世斌、周達時、王樹霖、謝汝霖爲立法院立法委員貴州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

委員，孫振邦、劉瑞章、朱軼人、王雙歧爲國民大會代表河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

委員會委員，劉翔、高登海、夏劍秋、王紫賓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
 選舉委員會委員，張辛南、李鴻書、趙鑑三、王曾述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河南省選舉
 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邱仰游、溫紹熙、丁俊生、梁上椿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西省選舉
 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蔣學忍、陳固亭、李文軒、黃佩蘭為國民大會代
 表 陝西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馬繼周、于衡達、馬福廷、羅延坪為立法院
 會代表 甘肅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海濤、任振華、汪朗閣、朱瀛山為
 立法院立法委員 寧夏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馬紹武、高文遠、邢毓明、張
 受齋為國民大會代表 青海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則鼎、杜品山、鄧啓
 元香柏為國民大會代表 綏遠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于純齋、焦如橋
 、柴親禮、孟星魁為國民大會代表 察哈爾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守廉
 、王致雲、高伯繩、李春榮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熱河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韓涌、卞宗孟、董徵、馮亦吾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遼寧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張式綸、葉叢新、何濟剛、李心園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遼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
 會委員，王育文、劉友同、李若愚、詹思久為國民大會代表 安徽省選舉事務所選
 舉委員會委員，尚傳道、劉毓文、王道根、劉民悅為國民大會代表 吉林省選舉事
 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帥連勛、趙儒鄉、俞康、舒震為立法院立法委員 松江省
 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懋、何漢文、趙純孝、王蔭椿為國民大會代表 合
 立法院立法委員

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劉時範、鄧道衡、張錫斌、原興華為國民大會代表

黑龍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梁中權、蒼寶忠、柴毅、馬超羣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震西、孟光宇、文強武、李樹棠為國民大會代表

安徽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王竹菁、謝永存、毛以亨為國民大會代表

新贛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丘念台、張兆煥、張榮、陳逸松為國民大會代表

臺灣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謝徵宇、賈繼常、趙瑞麟、張仲友為國民大會代表

南京市政府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吳開先、陳保泰、王嵐僧、吳正為國民大會代表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阮華國、高鴻彝、剛思久為國民大會代表

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汪觀之、徐政、蕭智僧、張烈邦為國民大會代表

重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樸生、黃晃、黎晨為國民大會代表

廣州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溫崇信、陳德武、曹屏藩為國民大會代表

北平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胡夢華、徐治、朱德武、曹有義為國民大會代表

天津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石鏡瑛、牟乃紘、戚光烈、柴春霖為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化一、黃露、趙廣元為國民大會代表

大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韓靜遠、凌紹康、常介福為國民大會代表

民大會代表哈爾濱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單成儀、張傑

恩、韓靜住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潘陽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岳德良、廖兆駿、宋壽夫為立法院立法委員西安市選舉事務所選舉

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廳呈，請任命王壽明為典禮局少校科員。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譚啓棟、署河南省

政府統計主任高興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啓棟為南京市政府統計處科長，

高興舟署南京市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叔魯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

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祚為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鏡美為江漢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彭鈞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澍生為四川省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儂賢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松年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釐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饒世科另有任用

，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世科署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任玉田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玉田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九一七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三人，科長七人，技正四人至六人，視察一人，督學二人，均委任或聘任，科員四十四人至五十二人，戶籍主任一人，技士四人至六人，合作指導員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十四人至十九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一人。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九一七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讓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及新開業而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或遷移地址者，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

銷或變更登記。

行政院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九一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內政部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六六一號呈，為陝西省廣施縣更名延安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一二一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縣印候飭局鑄換等因。除電知陝西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營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北平市政府府公二字第三九號代電開，

「准大都會字第五五六六號函，并附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及水管技工考驗規則，業經轉飭分別遵辦在案。關於水管承裝商及水管技工申請登記或考驗應用之各種表式暨自來水供水規則，大部當有規定。特電請查照檢寄，俾資遵循等由到部。查各地自來水經營辦法並非一致，其營業規則似不宜強制相同，而供水為營業之一部份，亦無由中央統計法規之必要。茲為輔導各地自來水廠合理進行起見，特製訂「自來水供水須知」一種，以備各地訂定供水規則之參考，並另訂定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等登記申請書表等格式共七種，以備推行上項規則之用。除函復外，相應隨函各檢送一份，即請查照轉發主管機關參照辦理為荷。此致各省市(院轄市)政府

附送(一)自來水供水須知、(二)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申請書格式、(三)登記簿格式、(四)開業證書格式、(五)保證書格式各一份。
 (六)自來水管技工考驗申請書格式、(七)登記簿格式、(八)合格證書格式各一份。

自來水供水須知

- 一、根據「自來水管理規則」，各自來水廠或公司，應擬具營業章程，呈核施行。
- 二、營業章程應分錄下列各點。
 1. 用戶裝置用水設備手續。
 2. 用戶申請接水手續。
 3. 保證金接水費水費等之訂定。
 4. 水管水具水表及龍頭等佈置數量與尺寸之規定。
 5. 停水過戶取縮及懲戒等規定。
 6. 水廠應負之修理查驗通訊及必要時停水辦法之例條。
 7. 供水設備之保管例條。
- 三、普通用水與營業用水之水價，應分別訂定。
- 四、用水量並得根據水表口徑訂定最低限度，俾用水不及此量時，得按最低水量取費。
- 五、公共用水應不取費。
- 六、私人設置消防龍頭，或水廠有供水站之設置時，亦應訂定例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申請書格式

商號名稱	地址
申請人姓名	所領登記證種已否領有他過去承辦日期及號數營業證業務經歷
經理人	
衛生工程師	
裝管技工	

學徒									
資本總額									
創立年月									
內部組織									
申請事項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審定紀要								
業務範圍	審查意見								
申請等級	核准業務範圍								
申請日期	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申請書記人簽名蓋章	發證日期								
相片	附記								
所在地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蓋章								
所在地主管機關蓋章									

說明 (一) 水管承裝商於開業前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在院轄市二份)，連同技師證書最近半身相片三張，繳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聽候審查。
 (二) 所在地主管機關收到水管承裝商申請書後，應即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在院轄市即由公用局或工務局直接辦理，勿庸核轉。
 (三) 省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書，經審查核定後，應將附欄各項填明，以一份連同開業證書發還所在地主管機關，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案(院轄市公用局或工務局以一份存查一份報部)。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簿格式

業務執行停止	年	限	原	由	懲	種	類	期	限	事	由	開	業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商	號	名	稱	商	號	所	在	地	承	裝	人	姓	名	承	裝	工	程	技	師	姓	名	創	立	年	月	本	總	額	內	部	組	織	業	務	範	圍	委	給

說明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本登記簿，隨時登記水管承裝商之動態，並按季另繕副本，報請內政部備案。

自來水管承裝商開業證書格式

省○市○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第○等○號

為發給證書事據

開啟

承裝自來水供水設備及有關衛生工程請予登記業經審查合格除註冊外合行發給○等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行給○○○收執

蓋章

（或○○市工務局局長或公用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水管承裝商

登記證存根

據○○○

經理人○○○呈請註冊業經審查合格發給○等證書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管承裝商保證書格式

具保證書人○○○茲保得○○○

確具有裝設各項供水工程之資格及資本如有不履行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各條規定或違反定章時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此證

謹呈

〇〇省建設廳
（〇〇市工務局或公用局）

被保人
代表人

住址

具保人
商號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申請書格式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已往領有他處執照號碼及日期		已往服務經歷	
申請事項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查紀要		
工作範圍	審核意見		
申請執照等級	核准工作範圍		
申請日期	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申請人簽章	發證日期		
相片	附記		
繳驗證件			
所在地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所在地主管機關蓋章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蓋章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登記簿格式

技上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住址	
工作範圍		
發給執照等級號數		
發給日期		
懲戒種類	限期	事由
停止執業年限	原因	轉核地名日期
執行日期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格式

〇〇省
〇〇市

為發給證書事據 聲明

在 受雇裝置自來水供水設備及有關衛生工程工作請予登記業經考驗合格除註冊外合行發給〇等登記證書以資證明

右給〇〇〇收執

〇〇省建設廳廳長 蓋章

（或〇〇市工務局或公用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登記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據技工○○○

呈請註冊業經考驗合格發給○等證書留此存根備查

技 工 考 驗 登 記 證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發)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馮啓鴻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檢文字第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林濟福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林濟福一名，核與重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一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補發)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從刪字第一零九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

呈，轉請解釋各縣自衛團隊官長是否應同軍人處置，查該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咨令查議決，各縣自衛團隊官長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曾受武職者，不能視同軍人，除呈報外，應受軍事審判者外，仍應由該管普通法院審判，至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業經院字第二六三五號解釋變更，自不致再予採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七日京(36)呈(咨)字第四〇六號呈稱，「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十一日呈稱，「案據汲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嗣祖本年元月二十八日檢仁字第三六號代電稱，查各縣人民自衛總隊(前為保安團)，其官兵是否應視同軍人，每因管轄問題發生異議，按三十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懸隔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長，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補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歸軍法審判」等因，各縣自衛總隊之官兵，在服役期間，如普通或特殊刑法之罪，是否亦應依此解釋辦理，軍團法令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更正

本報第二八四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泗軍、吳文清為甘肅軍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一令，「吳文清」係「吳文奇」之誤。特此更正。